

## 病歷資料查詢同意書

茲因醫療爭議案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訴，特此同意該局將病人\_\_\_\_\_基本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）提供予醫院(診所)，俾利查詢病人就醫病歷相關資料。

陳情人（簽章）\_\_\_\_\_ 陳情人為病人本人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

病人監護人【檢附受監護之法院宣告證明文件（如為未  
成年人案件，則檢附足資證明法定代理身分之文  
件）、病人及陳情人身分證明文件】

病人代理人（受託人）須檢附委託書、病人及代理人  
身分證明文件）

病人最近親屬【病人已死亡，病人之配偶子女  
父母】檢附與病人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）

陳情人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陳情人通訊地址\_\_\_\_\_

陳情人電話號碼\_\_\_\_\_

### 病人基本資料

病人姓名 \_\_\_\_\_

病人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

病人通訊地址\_\_\_\_\_

病人電話號碼\_\_\_\_\_

註：

1. 民法第 12 條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
2. 民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
3. 民法第 15 條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
4. 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」
5. 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、、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」
6. 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款：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」
7. 民法第 194 條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8. 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所害賠償責任。」
9. 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：「被害人對於第三人附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